

(此件主动公开)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经 2011 年 6 月 15 日市政府第六十二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赣州市中心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机构选择办法》已

市有关单位：

章贡区人民政府，赣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属、驻

评估机构选择办法》的通知

关于印发《赣州市中心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赣府办发〔2011〕28号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评估机构选择办法

赣州市中心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第一条 为了规范赣州市中心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估价

国有一王地主房里公证收与孙德泰的《通知》规定，制定本办法。

估价机构选择的，适用本办法。

案登记。

第四条 嘉興州市外的评估机构应在嘉兴市相关部门备案

1. 選擇題：題目會列出多個選項，選出最符合問題的那個。

第三条 襄州市中心城区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

（公私合营企业）的向不发达的，可以通过租赁或辅导等公开、公平、公

屋地產評估機構不得參照公簿紅牘，或參考屋宇紅牘報價。

九五爻：「用九，勿恤。有孚惠心勿

“我向你保证，我所看到的，就是你所看到的，而且是同样的事。”

与抽签或摇号。

具有房地产评估资格的房地产评估机构可到房屋征收部门申请参

(一) 房地产评估机构申报。在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后，本市

第五条 科技机构的选聘按以下程序进行：

、思考题收获、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欺骗房屋征收评估作业案。

（见图）11. 旧北洋小学教员宿舍正收入或省房库征收部门要

中華書局影印
清江先生集

(三) 抽签或摇号会议公告。房屋征收部门应提前3日在征收现场进行抽签或摇号会议公告。公告内容包括：项目批文、建设单位、用地规划、征收（红线）范围、抽签会议举行时间、举行地点、主持单位、参加人、公证机关、选择房屋评估机构的方法及准入条件与选择的房屋评估机构资质等级、工商营业执照、信誉、评估人员力量等基本情况。举行抽签或摇号会议。单位及被征收人共同推举适当数量的代表参加抽签或摇号会议。

1. 小组情况：房屋征收部门的人员介绍本次抽签或摇号项目的基本情况、房屋评估机构的资质、信誉、评估人员力量等基本情况以及这次抽签或摇号形式；

2. 抽签或摇号：由参选的房屋评估机构在公证部门监督下各自抽签抽出一个代表自己评估机构的编号，将编号放入抽签箱或输入摇号机，由被征收人代表在公证监督下从抽签箱中抽出一个号码或用摇号机摇出一个号码，抽签编号或摇出号码完全相符的征收评估机构为中签评估机构；

3. 公证部门确认：公证部门对现场抽出或摇出的号码进行确认，并当场宣布结果、出示结果公证书。

(四) 单行抽签或摇号会议。房屋征收部门应提前三日在征收部门负责，公证部门监督现场操作，建设单位、委托单位、实施单位及被征收人共同推举适当数量的代表参加抽签或摇号会议。

1. 小组情况：房屋征收部门的人员介绍本次抽签或摇号项目的基本情况、房屋评估机构的资质、信誉、评估人员力量等基本情况以及这次抽签或摇号形式；

2. 抽签或摇号：由参选的房屋评估机构在公证部门监督下各自抽签抽出一个代表自己评估机构的编号，将编号放入抽签箱或输入摇号机，由被征收人代表在公证监督下从抽签箱中抽出一个号码或用摇号机摇出一个号码，抽签编号或摇出号码完全相符的征收评估机构为中签评估机构；

3. 公证部门确认：公证部门对现场抽出或摇出的号码进行确认，并当场宣布结果、出示结果公证书。

(五) 房地产评估机构选定后，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向房屋登记机构加抽签或摇号。每个征收项目准入参加抽签或摇号的房屋评估机构必须达到两家或两家以上。

第十一条 房地产评估机构应当在评估业务完成后 30 日内将估价用收取。

房屋征收评估用按照国家规定收费标准执行，专家鉴定费用参照评估费用收取。房屋征收评估费用由委托人承担。房屋征收评估费用和专家鉴定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九条 房地产评估机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评估专家委员会成员，因房屋征收评估、鉴定工作需要查询被征收房屋、产权调换房屋的房地产权属和相关房地产交易信息的，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当提供便利。

第八条 对于需要的房屋征收评估项目，房地产评估机构应当指派与房屋征收评估项目工作量相适应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开展评估工作，并统一标准。

目的，各房地产评估机构应当就评估对象、评估时间、价值内涵、评估依据、评估原则、评估技术路线、评估方法、重要参数选取等两个或者两家以上房地产评估机构承担同一房屋征收评估项目上房地产评估机构共同承担。

第七条 同一征收范围内的房屋征收评估工作，原则上由一家或者变更转让受托的房屋征收评估机构承担。房屋征收范围大的，可以由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房地产评估机构承担。房屋征收评估机构承担。

第六条 房地产评估机构接受房屋征收评估业务后，不得转让给任何。

估价机构出具房屋征收评估报告书，并与其签订书面房屋征收评估委

并印90份

2011年6月21日印发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处

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

主题词：城乡建设 房屋征收评估机构 选择办法 通知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等规定进行处罚，记入其信用档案。

例》、《房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规定违反本办法的，依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
款》、《房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
法》等规定进行处罚。

织备案。

房屋征收评估报告其资质许可证机关或者同级房产评估行业组

